雷环建〔2021〕04号

**关于雷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项目拟迁建至雷州市邦企公路北侧，占地面积为48638m2，建筑面积为31127.19m2，建设内容包括1栋综合楼（3F，局部为4F）、5栋3F住院楼（自编号1#~5#）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迁建完成后，院内共设499张床位，预计门诊量约20000人次/年。院内床单病服等布草洗涤均外包给专业公司处理，不设洗衣房。院内拟设科室为预防保健科、内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等，不设置传染科、牙科。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并制定严密的废水贮运管理制度，杜绝废水污染事故发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暂存于集水池中，再通过符合相关规定的槽罐车运至雷州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废气污染。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病原微生物通过紫外线灯照射、空气消毒等措施后达到《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GB/T17093－1997)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东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三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特别须加强对医疗废水处理后的污泥和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1 年1月18日